

牧野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做好财政政策解读和民生关切问题的回应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着眼中心工作，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1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 137 条，政府债券 1 条，政府采购 3 条。财政信息的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预决算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我局按照要求已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贯彻落实。分管领导各司其职，各科室主动作为，相互联动，密切配合，自觉夯实财政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财政工作动态，宣传财政政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区财政局依托市财政局网站、区政府网站以及牧野今朝等平台进行信息发布。为确保政务信息内容、数据的准确性，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要求，对财政政策、工作动态、便民信息等进行发布，及时解答公众疑问。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和内容审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促使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自查自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化、准确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存在滞后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掌握得不够全面。对政务信息应该公开的范围把握不准，理解不透，不能精准吃透政务公开的内容。

（二）改进情况。一是好提前谋划，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全体会、班子会、党组会重点学习内容，并制定下年政务信息公开计划，同时已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具体日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回复。二是加强业务科室人员的理论知识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内容，组织了干部职工考试，检验了干部职工对内容的掌握，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财政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